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设立合资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深圳韬略众志成城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韬略一号合伙”）、深圳韬略众志成城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韬略贰号合伙”）、田明星、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武汉理工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拟出资 5,1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51%；韬略一号合伙拟出资 1,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10%；韬略贰号合伙拟出资 9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9%；田明星拟出资 1,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10%；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出资 2,000 万元（专利出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20%。合资公司基于各方投入的资源从事氢燃料电池膜电极、电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以及其他业务。

公司事前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设立合资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张华农、徐可蓉及赵小丽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的贷款；根据授信、借款的实际情况，由公司的子公司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以上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2、公司拟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旗银行”，包括其各分行和分支机构）申请使用不超过等值 2,500 万美元的融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和担保条件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贸易信用证、备用信用证、出口融资、进口融资、结算前风险等）。根据授信、借款的实际情况，由公司的子公司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雄韬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雄韬锂电有限公司、深圳市雄瑞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以上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张华农先生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所有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